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 余缺调剂工作的补充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各人社分局、基层服务组：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就业服务工作精神，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我局已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工作的通知》（下称“共享员工”），要求全力解决企业所面临的订单减少引起的员工富余与部分企业招工难问题，保障我市企业用工稳定。该工作实施以来，引起社会良好反响。为确保该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精准实效，现就有关“共享员工”相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治担当。各单位、分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要充分认识到疫情期间做好“共享员工”工作的重要性，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程，指定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式的就业服务，着力破解企业用工“两难”局面。

二、加强宣传引导。我市成功实现“共享员工”对接，解决企业阶段性用工问题，央视“焦点访谈”节目专题报道，引起广

泛的社会关注。各单位、分局要以此为契机，加强市、镇两级的宣传工作，做好“共享员工”指引、解释工作，展示“共享员工”的优势，打消企业、员工的顾虑，大力促成有需求的企业积极参与，形成社会共识，实现借出企业、借用企业及员工三方人力资源的合理调配，和谐共赢。

三、加强信息收集。要加强企业信息的收集，结合日常用工监测、失业预警预案、企业停工放假调查等工作的开展，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富余供给两个台账，加强研判，对辖区内企业“共享员工”的潜在需求进行分析，针对性开展指导服务，主动介入，推动员工参与共享。有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研发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岗位人员等开展共享。

四、加强沟通协调。要积极调动社会资源，加强与商会、行业协会、工商联等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发挥各方力量，合力推动“共享员工”开展。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共享信息，营造“大企业一对一共享”“大企业小企一对多共享”“小企大企业多对一共享”的多层次、立体式共享氛围，实现高质量用工余缺调剂。

五、加强统筹指导。各单位、各基层服务组要加强统筹指导，对于需要跨镇区“共享员工”的要积极协调相关镇区做好供需对接，积极促成跨镇共享，形成全市一盘棋。主动向外拓展，加强与市外劳务合作站点、经营性人力资源公司等沟通联系，结合实际探索开展跨市用工共享，服务企业与市场相结合，创新工作方式。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分局要认真填报《中山市企业用工共享员工信息统计表》（见附件），于每周三报送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就业指导科。首期报表从8月12日开始报送。对于有“共享员工”成功对接的镇区仍按原《中山市企业用工余缺调剂统计表》报送信息。

联系人：梁炳华，电话：88842312，邮箱：ABBA22222@126.com

附件：中山市企业用工共享员工信息统计表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1日



附件1

中山市企业用工共享员工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分局）：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需求情况 (富余/需求)	计划供需数量（人）	具体共享人员岗位及人数	共享起止时间	跨镇区调剂 (是/否)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例如：XX有限公司	富余	100	电子装配工50人、普工50人	20 年 月至20 年 月	是	张三	136XXXXXXX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备注：此表每周三下午下班前报送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就业指导科（联系人：梁炳华，电话：88842312，电子邮箱：ABBA22222@126.com）。